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41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30 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8 人,委托 2 人(独立董事林衍先生、王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理女士);监事会成员 2 人、高管人员 3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署岗位聘任协议及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号)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1-042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 3000 万元,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碳中和")1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参股零碳中和,有利于分享"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红利,有利于推动远达环保碳捕集技术商业运用,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拟成立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统筹系统内外部资源,统一开展碳资产管理、碳金融服务、低碳技术孵化应用、低碳政策研究咨询及电碳市场协调等业务,提升其碳资产和服务价值,打造其碳资产管理与低碳服务的平台与窗口。公司在 2009 年已布局碳业务市场,依托重庆合川电厂建成了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实验装置,与零碳中和成立主旨相契合。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 3000 万元,参股投资零碳中和 10%股权。

零碳中和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35%、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持股 25%、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持股 10%、远达环保持股 10%、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持股 10%、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研究院")持股 1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几家股东(成套公司、资本控股、智慧能源、科技研究院)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发生相关的同一类型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45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3,241.37 亿元,净资产 3,511.92 亿元,营业收入 2,782.28 亿元,净利润 138.35 亿元。

2.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3339.4139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15 号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版物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其它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及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技术开发;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食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纺织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汽车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463,089 万元,净资产 226,841 万元,营业收入 170,313 万元,净利润 23,190 万元。

3.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韩志伟

注册资本:739914.3063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763.22 亿元,净资产 280.98 亿元,营业收入 70.17 亿元,净利润 23.07 亿元。

4. 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徐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6 号院 2 号楼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型能源技术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高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环境评估服务;批发建材;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电器设备;电力供应;燃气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燃气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0,766.60 万元,净资产 10,221.56 万元,营业收入 914.93 万元,净利润 381.56 万元。

5.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范霁红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内 A 座 8 层至 11 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256,861.21 万元,净资产 115,006.50 万元,营业收入 35,170.32 万元,净利润-857.49 万元。

三、零碳中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全称: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简称:零碳中和

(二)注册地及注册资本

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注册资本金 3 亿元。

(三)股权结构

零碳中和股权结构拟设置为: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35%、成套公司持股 25%、资本控股持股 10%、远达环保持股 10%、智慧能源持股 10%、科技研究院持股 10%。

成套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碳资产公司")股权整体注入零碳中和。

(四)资金筹措

零碳中和由国家电投集团、成套公司、资本控股、远达环保、智慧能源和科技研究院共同出资成立。远达环保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参股零碳中和,持股 10%。

(五)零碳中和公司主要业务

包括碳资产管理、碳金融服务、"双碳"咨询服务、低碳技术服务、绿色供应链业务、电碳市场协同业务、碳数字化平台业务、碳普惠平台建设等。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参股零碳中和,有利于分享"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红利,有利于推动远达环保碳捕集技术商业运用,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8 人,委托出席 2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 1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远达环保参股投资零碳中和公司,有利于分享"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红利,有利于推动远达环保碳捕集技术商业运用,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远达环保参股投资零碳中和公司,是基于分享"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红利,推动远达环保碳捕集技术商业运用为目标,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参股零碳中和公司,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参股零碳中和,有利于分享"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红利,有利于推动远达环保碳捕集技术商业运用,此次参股为参与发起设立,定价每股 1 元,定价合理。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1-043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净利润 9,028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17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58.08%左右。

2.预计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310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40.35%左右。

3. 预计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6,221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67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18.4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净利润 9,028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17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58.08%左右。

2.预计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310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40.35%左右。

3. 预计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6,221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67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18.41%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5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三季度,疫情后经济复苏带动工程项目进度逐步恢复,公司环保工程产值增加,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拓展,使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9,235.26 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2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311.22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4,324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能信用证 2021-001 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1-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9,235.26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8,523,561,058.38 元、总负债为 1,501,771,031.6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501,771,031.65 元、净资产为 7,021,790,026.73 元、净利润为-63,395,118.20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1,5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27,5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311.22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 10,000 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泰鑫宝"11 月期 1 号的 10,000 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6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3,498,082.19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3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 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 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3	中泰证券	"安鑫宝"9 月期 101 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
4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 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5	中泰证券	"安鑫宝"6 月期 208 号	2,000	2021-7-22	2022-1-17	3.3%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 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7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 68 号	3,000	2021-9-23	2022-3-23	3.6%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 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51 号	10,000	2021-8-17	2022-5-17	4.0%
合计			55,3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1-008

证券代码: 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523.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85,179.18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14,778.61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按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416,236,912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637,306,610.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 91.67%。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1-009

证券代码: 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 4 名监事,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资金使用效率,能带来较高收益。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认购基金产品名称: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幻方量化")

● 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 基金存续期限:15 年。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本次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 风险提示: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QC919),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募集失败风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净值波动风险。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本次参与认购私募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幻方量化签订的《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额为不超过 3 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基金存续期限为 15 年。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 3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理财业务的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总体风险可控。

风险控制:(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收回资金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认购基金产品名称: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4、认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认购和/或赎回,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5、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6、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国债逆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认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可投资于由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显示由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得投资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7、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 15 年为固定存续期限,15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8、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基金目标规模:初步 10 亿元,随着基金开放日投资者的申赎基金规模发生变化。

10、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12、基金止损: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0.50 元设置为止损线。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50 元(该交易日称为"D 日")时,管理人在 D+2 日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则根本合同第二十五章的清算程序对基金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基金的止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如基金管理人:(1)拒绝或者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止损;(2) 因管理人或其选择的经纪商未能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相关数据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而延误止损操作。

13、基金存续期限:15 年。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

14、基金赎回开放日:认购起每周周三。

15、管理费:年 2%。

16、托管外包费:年 0.05%。

17、业绩报酬: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管理人将提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超过同期中证 500 指数(000905)收益部分的 25%作为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为每个自然年度 12 月第二个周三(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8、基金经理:陆政哲,毕业于浙江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衍生产品投资室,从事宏观研究及海外衍生品投资。具备良好的经济理论基础、扎实的证券研究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现任幻方量化投资经理。

19、投资策略:基于大量市场数据,运用人工智能算法构建并不断迭代策略模型,建立一篮子股票组合,并对标标的指数进行风格调整与平衡,同时在统一的策略架构下进行多策略的有机叠加,优化策略组合收益风险比,追求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可以通过持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间接投资于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证券市场投资,具体产品为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三)其他事项

资金最终投向为证券市场投资,资金最终投向见本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第 6 点"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股东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基金管理人并非为本次交易所设。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购买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本次认购 3 亿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亦在 11 亿元范围内。本次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320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29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 A 座 14 层
办公电话	固话:0571-86656960,传真:0571-87561101
成立时间	2016-02-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幻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进)
注册 / 实缴资本	1000 万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0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448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筹(融)资等金融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良好。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资金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平稳,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4.48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99.15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33,000	227.84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127.40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33,000	248.81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157.52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7,000	51.26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82.88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	29,000	295.88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55.04	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72.60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27.50	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46.97	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113.80	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53.97	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22.36	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49.30	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9.54	0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5,500	53.37	0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123.90	0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00	10.36	0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5.08	0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8.53	0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52.11	0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49.79	0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61.19	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3.27	0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61.19	0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3.27	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6.22	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5.96	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200	16.77	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	0	3,000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0	0	1,2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0	0	13,0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0	0	30,000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0	0	5,500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	0	15,000
合计		408,900	334,200	2,482.83	74,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9,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3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7,834.91	621,606.30
负债总额	253,373.05	244,987.24
资产净额	394,461.86	376,6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7.47	4,681.05
货币资金	262,579.36	209,04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结构性存款	15,012.92	31,796.88

本次投资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能更好地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期望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风险提示

本次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在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QC919),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募集失败风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净值波动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了解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本次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资金使用效率,能带来较高收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等,相应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相应更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6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和 10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